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0年1月24日 1989年 第28号 (总号:609)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	(995)
国务院对大型翡翠艺术珍品创作集体的嘉奖令	(99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两个管理办法的 通知	(1000)
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1000)
农业发展基金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10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撤销各级政府驻外地办事处和经济协作办公室所办公 司问题的通知	(1008)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1009)
商业经济纠纷调解试行办法	(1014)
商业部门执法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1018)
民政部关于同意福建省设立福安市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22)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22)
民政部关于同意江西省设立瑞昌市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22)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张家口市茶坊区和庞家堡区给河北省人民 政府的批复	(1023)
民政部关于同意山西省设立霍州市给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23)
民政部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海伦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24)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 专营办法的通知

(1989年12月28日)

国发〔1989〕87号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国发〔1988〕68号),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大措施。这一决定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效果,对制止多头插手倒买倒卖,取缔黑市交易,加强价格管理,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劣化肥、农药的违法活动,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增产,起到了积极作用。实践证明,专营是十分必要的。应进一步统一认识,不断总结经验,完善专营办法,兴利除弊。为了更好地把专营工作坚定不移地搞下去,特通知如下:

一、必须明确,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经营单位是农资专营的主要渠道。同时,作如下规定:

(一)农业直属直供垦区(含建设兵团、农垦总局、管理局等),继续执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供体制,按农业部、商业部(1989)农(垦)字第102号、商(农)字第9号文件的规定,由垦区组织供应。

(二)县和县以下的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中心)开展技术推广和有偿技术服务所需配套的化肥、农药、农膜(含地膜,下同),属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管理的,由专营部门按计划实行批发价供应,由农技推广部门按当地零售价有偿转让给农民;属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以外的化肥、农药,在与农资部门计划衔接后,可与生产厂家直接订货,按当地零售价有偿转让给当地农民。农技推广部门有偿转让的化肥、农药、农膜,应用于技术服务。

(三)中央和地方统配以外的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企业可与专营单位合同订购或联销、代销或直接销给农民自用。在有条件的地方,对非统配的化肥,可逐步推广专营直供(生产企业直供基层供销社)的方式;可实行农民预订、淡旺季差价的办法。具体采取哪种方式,由当地政府确定。

除上述规定的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化肥、农药、农膜。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商业业务主管部门等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经营。农资经营单位要切实改进服务，加强经营管理，降低经营费用，严禁以权谋私，认真负责地做好专营工作。

二、凡列入中央和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年度计划，作为工业原料用的化肥，仍按原渠道经营，不得倒卖。国家批准承担统配化肥生产任务的企业，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和技术改造以及进口备品配件、调剂解决主要原材料所需少量化肥，按国家计委的有关规定办理。为挖掘企业生产能力，化肥、农药生产厂在保证完成国家年度计划的基础上，报县以上计划部门(承担中央统配任务的化肥企业，报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审定后，可组织来料加工。其产品可给来料加工单位，用于农业生产；非直接用于农业的，应通过专营单位经营、调拨。企业自己组织原料生产的产品，属非指令性计划的部分，生产企业可销给任何专营单位。

三、切实安排好化肥、农药、农膜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和电力供应。所需原材料，属中央指令性计划统配的品种，由国家计委安排计划，由物资部负责供应，其中化肥用天然气、油分别由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化总公司负责优先供应；不属中央指令性计划统配的品种，由化工、轻工部和石化总公司及其它有关部门、总公司下达指令性计划，安排供应。所需燃料、电力指标，由有关部门按产量、消耗定额核报，由国家计委戴帽下达给承担中央统配任务的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企业。中央安排进口的原材料，首先满足中央下达的指令性计划的需要，多余部分可补助地方(化肥包装料除外)。其他一般原材料，由企业自行组织购进，有关部门积极协助。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可参照上述国家计划、供应管理办法，由各级计委下达指令性计划，并负责安排主要原材料、燃料、电力供应。

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由生产厂与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分别按计划签订产销合同。要切实加强原料基地的建设。对国务院已批准的山西晋东南化肥原料煤基地，化工部要尽快建设好，逐步扩大平价化肥原料煤的供应。

四、为了保证突发性病虫害和其它灾情急用，要分级储备一部分农药。中央储备的救灾农药暂定为二万五千吨(成药)，所需储备资金，由人民银行商有关专业银行解决，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省(区、市)的储备量及资金、利息，由各省(区、市)政府参照中央储备办

法安排落实。此项储备任务，中央部分由中国农资公司承担，省（区、市）储备的部分由省农资公司承担。具体分配方案，分别由中央、省级农业部门与农资公司协商提出，报同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农资公司执行。中央救灾和省间调拨的农药，调出地区必须保证按计划完成，不得封锁，不得行令禁运。

五、专营周转资金要配套。对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要专项安排，优先保证。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与有关专业银行制定。有关专业银行对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包括农垦系统、农技推广部门）所需周转资金核定定额，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进口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银行要保证供应。

六、安排生产计划要切实搞好工商衔接。凡中央和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不含试验、示范和新研制膜），全部由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负责按月度计划，及时收购、储备、调运，生产企业必须按时按量交货。逾期不能收购或交货的，由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非指令性计划的，按工厂隶属关系，由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及时协调工厂与专营单位的产销关系及相关政策，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七、要加强进口管理。进口化肥、农药（包括原料及中间体）、农膜原料及化肥包装原料，必须按国家安排的进口计划或凭进口配额批件，按经贸部有关规定由经贸部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或由经贸部批准的单位对外订货。进口计划的编报（含配额）、货单审批程序及许可证发放等手续，要严格按国家计委和经贸部的有关规定办理。中央、地方安排的化肥、农药、农膜原料进口货单的提报，仍按现行渠道不变。侨眷捐赠的化肥、农药、农膜（料），按国务院国发〔1989〕16号文件规定办理。

中央计划进口的化肥、农药（包括原料及中间体）、农膜原料及化肥包装原料，继续减免关税、产品税，不收保证金。中央进口的化肥、农药原料及中间体，1990年暂不实行代理价。农垦、农技系统供应和有偿转让的化肥、农药、农膜，同基层供销社一样免征营业税。

八、化肥、农药、农膜及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全部列为国家指令性运输计划，交通、铁道部门要根据各级农资公司和农垦系统、农技部门及生产企业申报的计划优先安排，及时组织卸运，保证不误农时。为了支持生产企业正常运转，确保中央统配化肥计划和政策的兑现，其运输与交接，按国务院规定的原则，由工商企业双方协商办理。货款要

按银行有关规定及时结算。

九、切实稳定化肥、农药、农膜价格。

(一) 各级物价主管部门在确定化肥、农药、农膜及相配套的原材料价格时，要协调好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利益关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支持化肥、农药、农膜企业生产。对所需主要原材料、电力、燃料和外汇，要尽力安排平价供应，或由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补贴，以保证农用工业生产的稳步增长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相对稳定。

(二) 中央、地方统配的化肥，要保证兑现国家粮肥挂钩、棉花奖售和救灾等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它专项用肥。这部分化肥实行综合价还是平价，由各省(区、市)政府决定。其余部分化肥，按国家物价局(1988)价重字73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为了支持农药生产，各地物价部门要按照产品合理的成本利润率核定出厂价。农资部门的零售价，在减少销售环节、改进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指令性计划按三级，其余按二级批发、一级零售或直供发生的费用，保持经营企业合理的销售利润率，由物价部门核定零售价。

十、切实把农资专营工作组织、协调好。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专营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把专营工作做细做好。要充实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机构，及时协调解决生产、销售、进口和运输中的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区、市)间在执行中需要协调的问题，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省(区、市)内需要协调的问题，由省(区、市)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或省政府指定的办事机构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农业，牢固树立为农民服务的思想，密切配合，齐心合力地把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供应工作做好。

对认真执行中央、省(区、市)计划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制定。对违反专营政策、规定者以及积压农资延误农时造成损失的，各级政府要从严查处。平价或综合价化肥、农药、农膜及其原料转为议价销售的，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者和经办人的责任。倒卖进口化肥、农药、农膜原料和进口许可证及无证进口者，除没收其产品交农资专营部门处理外，由有关部门依法从重惩处。产销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按经济合同法处理。

本通知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具体实施办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以前发出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国务院对大型翡翠艺术珍品 创作集体的嘉奖令

(1989 年 12 月 29 日)

国发〔1989〕88 号

最近，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技艺能手组成的大型翡翠艺术珍品创作集体，完成了山子《岱岳奇观》、花薰《含香聚瑞》、提梁花篮《群芳揽胜》、插屏《四海腾欢》四件艺术珍品的创作。经专家鉴定，四件艺术珍品原料之贵重、创作之精美，为古今中外所未有，堪称国家珍宝，是玉雕艺术推陈出新的典型。

在创作过程中，创作人员立志为国争光，发扬了无私奉献的精神。他们呕心沥血，夜以继日，做到了精心设计、精心创作、精心施工，圆满完成了任务。四件艺术珍品的创作，体现了创作集体弘扬民族文化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高超的技艺。为此，特发布嘉奖令，对大型翡翠艺术珍品创作集体予以嘉奖；并请轻工业部对创作有功人员进行表彰。

国务院号召广大工艺美术技艺人员，要学习他们精益求精、为国争光的精神，不断提高技艺，繁荣创作，为我国工艺美术事业的发展做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 管理领导小组两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9年9月12日)

国办发〔1989〕45号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制定的《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和《农业发展基金开发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1989年8月10日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制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通知》(国发〔1988〕80号)精神，为加强农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促进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的来源

第一条 农业发展基金包括以下六项：

- (一)耕地占用税收入；
- (二)从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中提出10%（即提高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比例，拿出一个百分点）的资金；
- (三)乡镇企业税收（包括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和工商所得税），比上年实际增加部分中的大部分；
- (四)农林水特产税的大部分；
- (五)向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村私营企业征收的税额，比上年增加部分中的主要部分；
- (六)各地确定从粮食等农产品经营环节中提取的农业技术改进费和纳入基金管理的其他资金。

以上三至六项资金用作农业发展基金的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二、基金的分配

第二条 农业发展基金的分配。中央财政集中的农业发展基金，由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掌握分配。地方财政筹集的农业发展基金，凡已建立农业开发领导小组的，由领导小组掌握分配，作为国家安排的农业发展基金的配套资金；未建立领导小组的，由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报同级政府审定。

第三条 量入为出安排项目，按项目分配资金。安排项目时，要根据资金供应的可能性，不能留有缺口；具体项目的安排，必须同时落实投资额及其来源。

三、基金的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

第四条 农业发展基金的使用原则：以增加粮、棉、油产量，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为主要目标；以改造中低产田，开垦宜农荒地，推广农、林、水科技成果为主要内容；因地制宜，综合开发；择优投入，集中使用；开发一片，成效一片；民办公助，无偿支援和有偿扶持相结合。对开发项目，仅有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非经营性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偿支援；对于有直接经济效益的生产经营性项目，原则上实行有偿扶持，定期收回；对于既有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又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视其经济收入高低，确定有偿和无偿基金投放的比例。收回的资金，仍作为农业发展基金周转使用。

第五条 农业发展基金的使用。国家重点开发地区，限于经批准的开发区内改造中低产田、开垦宜农荒地的下列生产建设支出：

- (一) 为开垦宜农荒地、改造中低产田购买农机、油料等补助费；
- (二) 农田水利建设(包括打井、修建小型水库、排灌站等)和水土保持工程补助费，已建成大中型水库、灌区、涝区等水利骨干工程的渠系配套工程补助费，经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的省际边界排灌水利工程补助费；
- (三) 建设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适当安排速生丰产林和薪炭林的种子、苗木和苗圃生产设施补助费；

- (四)推广农、林、水新科技成果的技术培训、试验、示范区的补助费；
- (五)培育优良品种必需的生产设施建设、良种试验、示范补助费；
- (六)改良草场的机械作业和种子补助费；
- (七)县以下(不包括县)农、林、水技术服务站必需购置的仪器设备补助费；
- (八)利用银行贷款进行农业开发的贴息补助；
- (九)地方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需的业务活动费，由省领导小组按不超过地方配套资金数额1%的比例统一提取，统筹安排使用；
- (十)经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下列各项支出不得在农业发展基金中列支：

- (一)新建大中型水库和大江大河防洪工程投资，以解决城市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投资；
- (二)农口各系统新建场、站、所、“中心”的投资；
- (三)修建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支出；
- (四)任何单位的机构、人员经费；
- (五)企业和公司的流动资金(包括储备资金)、股金和亏损补贴；
- (六)支农工业的投资；
- (七)各种价格补贴；
- (八)农副产品深加工投资；
- (九)应由正常的基本建设投资、事业费和其他经费安排的支出；
- (十)弥补财政赤字。

四、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农业发展基金中的预算内资金，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作为专项基金管理，列收列支，先收后支，并按财政部门的规定，编报年度预算和决算，在国家预算支出科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款中反映。国家无偿支援地方的资金列入地方财政决算；国家无偿支援或有偿扶持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偿扶持地方的资金列入中央财政决算。农业发

展基金年终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国家重点开发地区各级领导小组，除按财政部门的规定编报预算、决算和执行情况外，还要按上级领导小组要求，报送开发建设的年度计划、年中执行情况、年终决算和总结。

第八条 国家有偿扶持的资金（国家对省按 50% 的比例回收），由省级财政统借统还。还款期限，国家对省除已签订协议者外，今后原则上从借款之日起，第七年开始还款，每年还 20%，第十一年还清。到期不还款的，从财政应拨地方的预算资金中扣还，一般也不再考虑上新的开发项目。有偿扶持资金一律不收利息和手续费。

各级领导小组要支持财政部门加强对农业发展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财务监督，严格办理有偿资金的借款手续，到期回收。有偿资金的回收比例，省、地（市）不要加码，县级可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 10%。对项目承包单位的回收期，应根据各地项目见效快慢实事求是地确定。农业开发性项目一般应在借款三年以后开始回收，收回的有偿扶持资金，按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仍用于农业开发。

第九条 农业发展基金按项目管理，按耕地占用税和预算调节基金征收入库进度、项目完成进度和地方配套资金（原则上按 1:1 比例）落实情况拨款，按开发效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的办法管理。

按项目定资金数额。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的项目确定支持的资金数额。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按计划拨款；未完成的，相应扣发资金。

国家重点开发地区耕地占用税和预算调节基金征收进度和上交中央财政情况好、配套资金落实的，按计划拨款，反之，相应扣减拨款。

资金的使用效果，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增加的农产品数量以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情况进行考核。效益好的，可优先考虑上新的开发项目；由于主观原因造成效益差的，追究责任，一般不再上新的开发项目。

第十条 在项目执行中，各级政府或领导小组，要经常组织有关部门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如有挪用基金的，谁批准谁负责追回，追不回的，相应扣减拨款，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严肃处理。项目完成后，要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五、附 则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的基本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农业发展基金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1989年8月10日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制定)

国务院决定利用农业发展基金，对我国成片的、增产潜力较大的农用土地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综合开发，以扩大耕地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农产品总量，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为了搞好农业开发，提高基金使用效益，必须按项目进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确立

第一条 立项原则。

以增加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总量，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为主要目标；以改造中低产田，开垦宜农荒地，推广农、林、水科技成果为主要内容；对水土资源较好，潜力大、投资少、见效快和效益高的项目优先综合开发；集中资金，量力而行，开发一片，成效一片；既要讲求经济效益，又要讲求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二条 立项程序。

(一)项目的层次。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分为总项目、分项目、子项目三个层次。省级人

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承包开发的项目为总项目；地（市）、县或省级有关厅（局）向省级承包开发的项目为分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向地（市）、县承包开发的项目为子项目。

（二）项目建议书。总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农业、林业、水利、农业区划、土地管理、环保、农业银行等有关部门以及科研、设计单位，根据本地区水土资源、农业生产布局、农业区划等情况，在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初步分析投入产出效益的基础上，经过方案比选后，向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提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议书。其主要内容：项目提出的背景，包括自然、社会、经济、农林水等现状；开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范围、地点、规模、主要措施；综合开发和治理的工程量和工作量；所需资金估算及其来源；新增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初步分析；组织领导。省级项目建议书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一式十份，同时抄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银行总行等有关部门各二份。各有关部门向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初审意见，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共同审查，报请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审批。

（三）设计任务书。省级人民政府的项目建议书，经原则同意后，要依据批准的开发范围、建设规模、资金数额、工程项目（制图定位）、新增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农业开发项目设计任务书。

总项目的设计任务书，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土地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论证，并将结论随同设计任务书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并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总项目正式确立。分项目、子项目的确立，由各地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分项目、子项目的扩初设计或实施方案，由上一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审批。

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立项的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在批准的设计任务书规模内的扩初设计或实施方案，由各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项目管理

第三条 计划管理。

(一) 年度计划的编报和审批。编报年度计划的依据是经批准的项目设计任务书、扩初设计或实施方案。总项目的年度计划，由省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于前一年的第四季度编制，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下达。分项目、子项目的年度计划，由省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二) 年度计划的实施和检查。各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按批准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省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半年将开发建设进度上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年度计划的调整，应报原批准单位审批。

第四条 资金管理。

(一) 按项目按进度拨(借)款。

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项目的拨(借)款，根据农业发展基金“先收后支”原则，结合当地开发工作进度、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及耕地占用税和预算调节基金收交情况分期进行。省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市)、县分项目的拨(借)款，照此办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配套资金先存后用的办法，即先把配套资金存入银行，由银行开具存款数额证明，交验后再拨(借)款。拨到县以下单位的资金，存入当地农业银行或信用社。

地(市)、县级土地开发办公室对子项目的拨(借)款，要有 20% 左右的工程承包费，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补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报帐拨(借)款”办法。实行这个办法的，可以先拨(借)一定比例的资金，具体比例由地(市)、县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有关部门商定。

农业银行的专项贷款，由农业银行根据批准的项目计划，按农业银行贷款管理办法办理。有的开发项目，农业发展基金与贷款可结合安排，但不要每个具体项目都搞“拼盘”。

(二) 按项目独立核算。各项目都应实行独立核算。核算每个项目的费用支出和资金、

物料的收、支、结余数额。一个项目有多种资金来源的，可统一核算分别报帐。项目投资和计划供应的物资，必须专款专用、专物专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编报财务会计报表，逐级汇总上报。

(三) 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各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审计、财政部门以及业务主管部门，都要加强对建设单位的财务监督检查。好的经验要及时推广，对存在问题要及时研究处理。

第五条 物资管理。国家土地开发基金所需统配物资，列入国家物资供应计划。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和农业银行贷款所需物资，列入地方物资供应计划。用于土地开发的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六条 组织机构。凡国家立项开发的地区，都要设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计委、农委、财政、农业、水利、林业、土地管理、农业银行等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参加。领导小组下设精干的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

三、竣工验收

第七条 竣工验收的依据和内容。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扩初设计或实施方案，由各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单位，或授权有关部门，按照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生产条件的改善指标：扩大耕地面积，改造中低产田面积，新增排灌面积，改善排灌面积，扩大优良品种种植面积，新增防护林面积，新增农田林网面积，技术培训人次等。

(二) 粮、棉、油等农产品新增生产能力。

(三)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总的考核评价。

第八条 竣工验收的层次和要求。

(一) 子项目、分项目的竣工验收，分别由地(市)、县土地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其上一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专业性项目，委托上一级专业主管部门验收。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验收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

(二)总项目的验收。由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验收。专业性项目验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办理。

(三)所有项目的竣工验收,都要有正式竣工验收报告,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

四、附 则

第九条 省级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可根据本办法的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抄报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在执行中不断完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撤销各级政府 驻外地办事处和经济协作办公室 所办公司问题的通知

(1989年12月29日)

国办发〔1989〕61号

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现对各级政府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驻外地办事处和各级经济协作办公室(委员会)所办公司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驻外地办事处和各级经济协作办公室(委员会),是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办事机构。因此,其所办的各级各类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发〔1989〕8号文件的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各级政府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驻外地办事处不得直接或变相开办公司,已办的一律撤销。

三、各地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委员会)不得从事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不得直接或变相开办公司。县及县级市经济协作办公室(委员会)已办的公司应予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省辖市经济协作办公室(委员会)已办的公司，原则上亦应撤销，个别确实办得好的，经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保留，但必须在财务上与经济协作办公室(委员会)彻底脱钩，并报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上述两类公司的清理整顿、撤销及善后事宜的处理工作，由领导驻外办事处和经济协作办公室(委员会)的政府机关负责组织进行。

五、各级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必须从严审核上述两类公司，凡应予撤销而不按规定撤销的，其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不予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手续。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1989年11月27日公安部、劳动部、国家统计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健全火灾统计制度，全面掌握火灾情况，正确分析火灾规律，充分发挥火灾统计在消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个体经营户、私营企业和各种联合经济组织，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的独资、合资或者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组织和城乡居民发生火灾后，都必须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凡失去控制并对财物和人身造成损害的燃烧现象，都为火灾。

第四条 所有火灾不论损害大小，都列入火灾统计范围。

以下情况也列入火灾统计范围：

(一)民用爆炸物品爆炸而引起的火灾；

(二)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蒸气、粉尘以及其他化学易燃易爆物品爆炸和爆炸引起的火灾(其中地下矿井部分发生的爆炸，不列入火灾统计范围)；

(三)破坏性试验中引起非实验体燃烧的事故；

(四)机电设备因内部故障导致外部明火燃烧需要组织扑灭的事故，或者由此引起其他物件燃烧的事故；

(五)车辆、船舶、飞机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发生的燃烧事故，或者由此引起其他物件燃烧的事故(飞机因飞行事故而导致本身燃烧的除外)。

第五条 按照一次火灾事故所造成的人人员伤亡、受灾户数和财物直接损失金额，火灾划分为三类：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大火灾：死亡十人以上(含本数，下同)；重伤二十人以上；死亡、重伤二十人以上；受灾五十户以上；烧毁财物损失五十万元以上。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火灾：死亡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死亡、重伤十人以上；受灾三十户以上；烧毁财物损失五万元以上。

(三)不具有前列两项情形的燃烧事故，为一般火灾。

第六条 火灾发生后和扑救过程中因烧、摔、砸、炸、窒息、中毒、触电、高温辐射等原因所致的人员伤亡，列入火灾人员伤亡统计范围。死亡和重伤的标准按照劳动部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七条 火灾损失分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两项计算统计。

第八条 直接经济损失系指被烧毁、烧损、烟熏和灭火中破拆、水渍以及因火灾引起的污染等所造成的损失。其计算方法如下：

一、固定资产

(一)房屋建筑物按重置完全价值折旧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火灾损失额} = \text{重置完全价值} \times (1 - \text{年平均折旧率}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text{烧损率}$$

$$\text{年平均折旧率} = \frac{1}{\text{规定的使用年限}}$$

烧损率是指实际被烧损的程度，按百分比计算。

重置完全价值是指重新建造或重新购置所需的金额或按照现行固定资产的调拨价计算的价值。重置完全价值数据，按照各地区房产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的确定，按照《经租房屋清产估价原则》执行。

(二)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车辆、飞机、船舶等，也按照重置完全价值折旧方法计算。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按照《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成套机械设备因火灾而失去了原有的全部使用价值的，应当按照全毁计算损失。

(三)交通运输企业和其他企业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大型设备、大型建筑施工机械，根据《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规定，按照工作量进行折旧。其火灾损失额按照重置完全价值折旧方法计算。

(四)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80%，但仍有使用价值的，其火灾损失额按照重置完全价值的20%计算。

(五)重置完全价值在特殊情况下无法确定时，用原值代替重置完全价值计算。

二、古建筑火灾直接经济损失额，按照修复费计算，或者根据古建筑的保护级别，分别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一千至五千元计算。

三、流动资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额，商品和购入的货物按照购入价扣除残值计算，其余一律按照成本价扣除残值计算。

四、衣物和日常生活用品火灾直接经济损失额，依照新旧程度相同的同类物品价值计算；古董、书画、工艺品、珠宝等物品火灾直接经济损失额，按照国家规定的国内牌价计算。

五、牲畜、家禽、粮、棉、食油等农副产品火灾直接经济损失额，都按照国家收购牌价计算。

第九条 火灾间接经济损失是指因火灾而停工、停产、停业所造成的损失，以及现场施救、善后处理费用（包括清理火场、人身伤亡之后所支出的医疗、丧葬、抚恤、补助救济、歇工工资等费用）。

火灾间接经济损失额计算方法由公安部另行制定。

第十条 火灾统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制度。

(一)全国火灾统计工作，由公安部统一归口管理，负责掌握火灾情况，汇总和公布火灾统计资料，实施火灾统计监督。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火灾统计工作，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负责，行使相应的管理监督职能。

(三)火灾统计表式、内容、计算方法和统计编码,由公安部负责制定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或者审批。

(四)接受地方公安机关监督的单位发生火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统计。

(五)跨区域的油田、管道部门的下属单位发生火灾,由起火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统计。

(六)属地方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监督范围的汽车、船舶发生的火灾,由起火地县级以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统计。

(七)由铁道、交通、民航公安机关实施消防监督的单位,其统计工作分别由铁道、交通、民航公安局负责。

(八)我国在港澳地区和国外的独资、合资或者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交通工具,因我方原因造成的火灾,由国内负责派出单位消防监督工作的公安机关或者保卫部门统计。

(九)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的独资、合资或者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交通工具,因我方原因造成的火灾,由国内负责起火单位消防监督工作的公安机关或者保卫部门统计。

(十)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单位、煤矿和其他矿山矿井地下部分、国家海洋局科学考察船和森林发生的火灾,分别由其主管部门统计。

(十一)一起火灾燃烧到按照本规定各自负责火灾统计的几个单位,其火灾情况由负责引起火灾单位消防监督工作的公安机关或者保卫部门统计。

第十二条发生火灾后,起火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必须如实提供统计资料,经当地公安机关逐级审核统计上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铁道、交通、民航公安局,应当于每月十五日以前将上月火灾统计情况报公安部消防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单位、煤矿和其他矿山矿井地下部分和国家海洋局科学考察船的主管部门,于当年八月和次年二月,向公安部消防局报半年和全年的火灾统计数字。

第十三条发生特大火灾后,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消防处(局)和铁道、交通、

民航公安局要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部消防局电话报告，并在事故查清后上报火灾事故调查、扑救、处理的专题报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单位、煤矿和其他矿山矿井地下部分和国家海洋局的科学考察船发生特大火灾，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公安部消防局。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或者引进的成套设备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虽不足五十万元，但政治、经济影响大的，也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发生重大火灾后，地区、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及时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各级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火灾统计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建立健全科学的火灾统计管理制度，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四条 火灾统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特大火灾档案应当在火灾发生后的半年内抄送公安部消防局存查。特大火灾档案内容包括：火灾报告表、火灾扑救报告表，火灾现场勘查笔录，火灾调查报告，法律文书（火灾调查证明材料、技术鉴定书），火灾现场图，火灾现场照片，火灾扑救总结和火灾处理报告。

第十五条 火灾统计资料由公安机关公布。

全国和各地的火灾统计资料在公安部和各级公安机关尚未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提供和公布。

第十六条 火灾统计人员应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所规定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统计法规和公安部有关统计工作的规定。

第十七条 凡与火灾统计工作有关的人员的奖励和惩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公安部负责解释和修改。以往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商业经济纠纷调解试行办法

(1989年11月23日商业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各级商业主管部门调解商业经济纠纷的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纠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流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主管商业经济纠纷的调解工作（以下简称调解机构）。

第三条 调解机构对商业经济纠纷的调解实行一级调解制度。

第四条 商业经济纠纷的调解工作，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自愿；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三）自觉履行与监督履行相结合。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是指包括国营商业、粮食商业和供销社在内的，各种经济成分、各个部门和各个单位办的各类商业，即社会商业。

本办法所称各级商业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主管商品流通的行政部门和同级供销社。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经济纠纷，是指各类商业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

商业经济组织与非商业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之间的经济纠纷，可参照本办法调解。

第二章 调解员、调解小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对商业经济纠纷的调解工作，由调解机构指定调解员主持或组成调解小组主持。

调解员和调解小组以调解机构的名义开展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其主管领导请

示汇报工作。

第七条 调解员和调解小组开展工作时，持介绍信有权向当事人了解情况，搜集证据，查阅与纠纷争议有关的材料和原始凭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和协助；如有需要，应当出具书证。

调解机构对于涉及国家和企业机密的证据、材料和原始凭证必须保密。

第八条 调解员和调解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双方平等行使权利；
- (二)维护法律尊严，制止违法行为；
- (三)教育当事人重合同，守信用，依法经营；
- (四)监督调解协议的执行。

第三章 调解管辖

第九条 商业经济纠纷当事人可协商确定由一方最直接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或协商确定由愿意接受调解申请的第三方调解机构调解；协商不成时，应当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调解。

第十条 县（市）、市辖区内的商业经济纠纷，当事人双方有共同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最直接的共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调解机构调解；没有共同上级主管部门的，由被申请人一方最直接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县级主管部门的调解机构调解。

不同县（市）、市辖区的商业经济纠纷，当事人双方有共同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最直接的共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调解机构调解；没有共同上级主管部门的，由被申请人最直接的上级主管部门直至省级主管部门的调解机构调解。

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商业经济纠纷，由被申请人一方最直接的上级主管部门直至省级主管部门的调解机构调解；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争议金额在一千万以上的商业经济纠纷，由商业部调解机构调解。

第十一条 调解机构受理商业经济纠纷后，认为需要报请上级调解机构调解的，应当事先征得其同意，并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在仲裁时效或诉讼时效最后三个月内申请调解的，调解机构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双方事先约定只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的除外。

当事人一方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另一方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者起诉的，调解机构不予受理。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申请调解的，应当向调解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单位名称、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 (二)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单位、职务和住址；
- (三)争议的主要事实和证据；
- (四)调解请求和理由。

第十四条 调解机构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五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书副本后五日内用书面答复是否同意调解。对不符合规定的或者被申请人答复不同意调解的，调解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书或答复书之日起七日内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书副本后逾期不作答复的，应视为不同意调解。

第十五条 第三人对当事人争议的标的有独立请求权的或与调解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调解或由调解机构通知其参加调解。

第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人或二人代理参加调解。代理人在参加调解时，应当向调解机构提交委托代理书。委托代理书必须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七条 在调解期间当事人双方可自行和解。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调解请求，被申请人也可以另行提出调解请求。

第十八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商业经济纠纷调解书》，调解书的内容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调解书经当事人双方签字后生效。一方不签字的视为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应当在调解书生效后十五日内或调解书约定期限内主动履行。

当事人一方不按期履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原调解机构申请监督执行。

调解机构接到监督执行申请书后，应当在五日内通知义务方当事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逾期不履行，是本系统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义务方的法定代表人给予处分或提出处分建议，原应履行的义务不得免除；不是本系统的，可向有关部门建议给予处分，并由有关部门督促义务方继续履行调解书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条 调解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终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

申请人向调解机构请求撤回调解申请或被申请人请求终止调解的，调解机构应当准许。

第二十一条 经调解不成的，或者调解协议生效前反悔的，当事人可按国家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调解发生实际费用开支，由申请人垫付。调解终结，按当事人双方责任分担，具体数额，由调解机构决定。

当事人请求撤回、终止调解的，调解经济纠纷的实际开支，由请求人负担或由调解机构决定由当事人按比例分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主管商品流通的行政部门和同级供销社，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业部政策法规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略)

商业部门执法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1989年12月15日商业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业主管部门以法治商的职能,有效地实施执法检查工作,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制止和纠正违法商业行为,维护商业部门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商业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业,是指包括国营商业、粮食商业和供销社在内的,各种经济成分,各个部门和各个单位办的各类商业,即社会商业。

本规定所称各级商业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主管商品流通的行政部门和同级供销社。

第四条 执法检查工作必须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准确、及时地纠正和查处各种违法商业行为。

第五条 县和县以上商业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执法检查工作;目前尚未设法制机构的,可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执法检查员负责执法检查工作。

商业企业执法检查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商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执法检查员。

第六条 担任专职或兼职的执法检查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敢于坚持原则,熟悉业务,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并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在本单位工作一年以上的;

(二)具有助理经济师以上专业职称,熟悉经济法律、法规的;

(三)从事多年商业管理或经营工作并具有大专以上或同等文化程度,经过半年以上法律知识培训,确已掌握与商业有关的法律知识的;

(四)有法律教学、研究或司法实践经验的;

(五)具有商业管理或经营经验,有一定的经济法制工作实践,取得律师资格,或具有相当律师工作能力的。

第七条 商业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员在管辖范围内进行个别检查,查处违法商业行

为时，应出示《执法检查证》。

《执法检查证》由商业部统一制定，省级商业主管部门填发。

第八条 执法检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执法检查机构），应当在其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同时应配合同级监察、审计、物价、工商、财政、税务、计量、卫生等部门的执法检查工作。

在查处工作中，与上述有关部门发生意见分歧时，可通过协商或报请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下级商业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工作要接受上级商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机构的指导，每年要定期汇报工作情况。重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要及时专题汇报。

第九条 执法检查机构的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国家法律、法规；
- (二)组织商业部门内有关职能部门纠正和查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商业行为；
- (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执法检查，依法纠正单位负责人滥用职权的违法决定；
- (四)组织总结、交流本系统和所属企事业单位执法检查工作的经验，并及时向有关立法机关反映完善有关法律、法规的建议；
- (五)负责审查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及时提出修改或撤销的建议。

第十条 执法检查的内容包括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确定与自身业务有关的执法检查的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 对下列事项的守法情况应当作为重点进行检查：

- (一)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执行；
- (二)经济合同、承包经营合同、租赁经营合同、联营合同及涉外经济合同；
- (三)商品质量、商品安全、商品计量、食品卫生；

(四)资金管理、物价、税收、基本建设投资;

(五)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

(六)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七)执法检查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机构在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群众的揭发和举报,对有关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被调查单位不得阻挠、抵制;

(二)对被检查单位发出《执法检查查询通知书》,被检查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据实作出负责的答复;

(三)制止和纠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违法行为,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四)查阅或复制被检查单位的有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秉公执法、廉洁奉公;

(二)为检举、揭发违法商业活动的人和被查阅、复制的文件、资料保密;

(三)承担错误查处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应当重视舆论和群众的监督作用,保障群众检举、揭发违法商业行为的权利,并提供安全简便的举报设施。企事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主动纠正自身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县和县以上商业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机构,对所属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下列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由商业主管部门查处的,可以在报请本部门领导批准后,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停业整顿、停职检查等措施,并向违法单位和直接责任者发出《违法处理通知书》;法律、法规规定由有关执法部门查处的,商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有关执法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抵制、干扰或妨碍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执法检查的;

(二)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三)屡次违反法律、法规,经批评、制止拒不悔改的;

(四)弄虚作假、编造伪证、掩盖违法事实的;

(五)利用职权对群众检举、揭发挟嫌报复的。

被检查单位接到执法检查机构的《违法处理通知书》后,要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回执形式报告执法检查机构。

第十六条 处查处违法商业行为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手续完备、处理恰当。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单位或直接责任者,可在接到《违法处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商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商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复议被驳回的单位或直接责任者,应当执行处理决定,执法检查机构负责监督执行。

第十七条 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款所指提起诉讼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规定。

第十八条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以及《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一)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或执法检查中成绩显著的;

(二)制止或纠正违法行为,避免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

第十九条 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评比制度,经群众评选出执法先进单位和执法先进个人,其称号由各级商业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授予。

第二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失职、徇私枉法,致使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造成国家、集体财产重大损失的,应当比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分。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商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商业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商业部政策法规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二、三、四(略)。

民政部关于同意福建省设立福安市 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11月13日)

民行批〔1989〕24号

你省1988年12月22日《关于设立福安市建制的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福安县，设立福安市（县级），以原福安县的行政区域为福安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石家庄市 井陉矿区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12月8日)

民行批〔1989〕30号

你省1989年7月31日《关于撤销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将原井陉矿区划归井陉县管辖。

民政部关于同意江西省设立瑞昌市 给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12月20日)

民行批〔1989〕32号

你省1988年11月5日《关于瑞昌、玉山、德兴、弋阳撤县设市的请示》和1989年12月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瑞昌县撤县设市有关数据变更情况的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瑞昌县设立瑞昌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瑞昌县的行政区域为瑞昌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张家口市 茶坊区和庞家堡区给河北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12月20日)

民行批〔1989〕33号

你省1989年10月24日《关于撤销张家口市茶坊区和庞家堡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

(一)撤销张家口市茶坊区，将其所辖的老鸦庄、姚家庄和南站、马路东街道办事处划归桥东区管辖；将其所辖的沈家屯、东窑子乡划归桥西区管辖。

(二)撤销庞家堡区，将其所辖区域划归宣化县管辖。

民政部关于同意山西省设立霍州市 给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12月23日)

民行批〔1989〕35号

你省1988年12月16日《关于将霍县改设为霍州市(县级)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霍县，设立霍州市(县级)。以原霍县的行政区域为霍州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海伦市 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12月23日)

民行批[1989]36号

你省1988年6月29日《关于撤销海伦县设置海伦市的请示》和9月24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海伦县，设立海伦市（县级），以原海伦县的行政区域为海伦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